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11%，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合同而承担的债

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王宪榕、林志扬、蔡庆辉

2023 年 08 月 19 日